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新政要点 及填报操作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财务处

前 言

尊敬的领导、亲爱的同仁们：

你们好！

《新个人所得税法》施行以来的第一次“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即将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开展，为了开展好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财务处制作了这个“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宣传培训资料PPT”提供给你们学习掌握。如有不解之处，请致电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财务处，联系电话：42461201。财务处将及时提供咨询等服务。

在这庚子鼠年之际，真诚祝您及家人身体健康、百毒不侵，阖家幸福！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财务处

2020-3-16

目 录

第一部分 个人所得税的征管现状及稽查风险概述

第二部分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04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税额计算和纳税申报表填报

第四部分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APP系统操作

06



一、个人所得税的征管现状及稽查风险概述

个人所得税税收征管重点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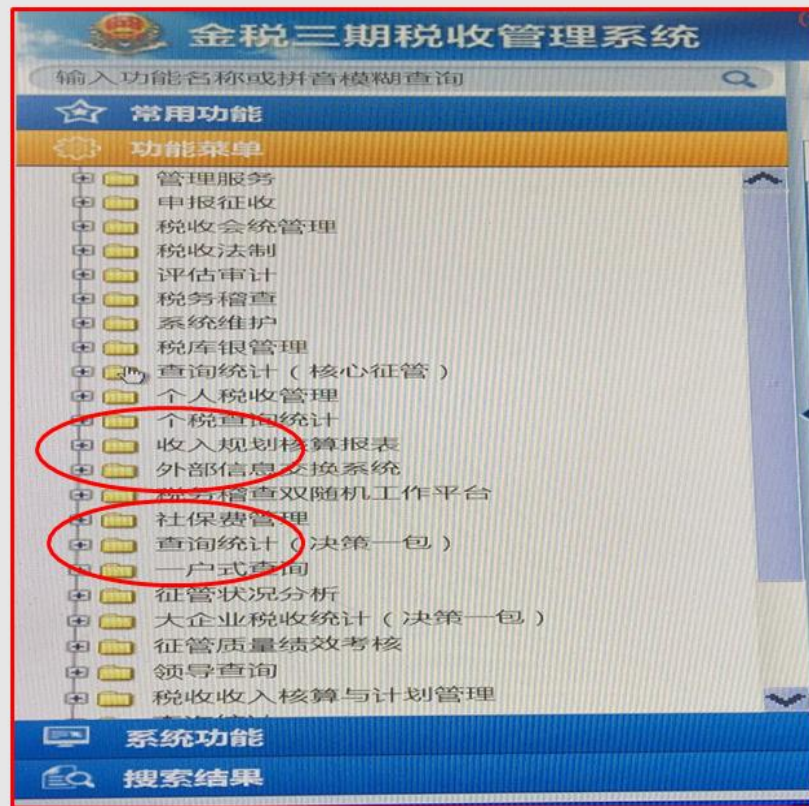
1.通过金税三期税务信息系统汇集个人税收数据

在个税管理方面，过去由于原地域化征收管理系统的差异无法实现各地纳税信息在同一平台上的交换，造成税务机关调查个人在全国范围纳税情况时存在信息获取和归集方面的诸多问题。

金税三期上线后，这个问题已经被逐步解决，从原来查询个人在全国的纳税信息需要在各地通过逐个获得代扣代缴义务人纳税号后查询归集，发展到在新系统下可以直接通过**个人身份证或证件号查询个人全国范围内的纳税情况**，实现多渠道数据在总局和省局层面集中处理分析。

一、个人所得税的征管现状及稽查风险概述

金税三期个人所得税扣缴系统上线后，税务部门能够获取更多的税源信息，依托该系统，可以获取工商局、社保局、房管局、公积金中心、公安部门等提供的股权登记、社保缴费、房产过户、公积金缴费、户籍登记等信息，重点核查自然人“工资、薪金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



一、个人所得税的征管现状及稽查风险概述

从金融机构汇集个人税收数据

此前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要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格式、时限等向税务机关提供本单位掌握的账户持有人的账户、账号、投资收益以及账户的利息总额、期末余额等信息。

对账户持有人单笔资金往来达到五万元或者一日内提取现金五万元以上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信息，以方便税务机关进行数据比对（例如个人所得税申报的交叉检查）并对风险进行标识。

一、个人所得税的征管现状及稽查风险概述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2014年7月发布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为各国加强国际税收合作、打击跨境逃避税提供了强有力的信息工具。

《关于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4号](#)），自2017年7月1日起，总部设于中国的金融机构每年5月31日前按要求报送非居民于其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包括非居民纳税人识别号、账户余额、所取得的各类收入等，中国首次对外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时间是2018年9月。

这将为税务机关了解中国高净值人士（百万美元）和中国企业实体的海外收入和资产提供稳定的信息来源。



一、个人所得税的征管现状及稽查风险概述

个人所得税税务稽查重点领域

1. 针对工资薪酬的个税稽查重点

- (1) 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工资薪金支出、社保缴费基数、年金缴费基数、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不匹配问题；
- (2) 两处或多处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未自行申报；
- (3) 企业各项期间费用中属于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各项津补贴、福利费等事项未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
- (4) 加强各类奖金、补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得。

二、新个人所得税法相关配套政策及文件

1. 个人所得税法
 2.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3.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
 4. 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
 5.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
 6.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
 7. 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关于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有关事项的公告
 8. 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
-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
 -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
 -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号
 -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6号
 - 1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
 -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未完待续……

二、个税税目内容修改与删减

原税法	新税法	备注
1. 工资、薪金所得	1. 工资、薪金所得	综合所得 (居民适用)
2.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3. 稿酬所得	
4. 劳务报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稿酬所得	5. 经营所得	无需扣缴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所得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租赁所得	8. 财产转让所得	
9. 财产转让所得	9. 偶然所得	
10. 偶然所得		
1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个人所得的征管现状及稽查风险概述

第二部分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04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税额计算和纳税申报表填报

第四部分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系统操作

06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一) 汇算清缴概念：查遗补漏，汇总收支、按年计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通俗讲就是“合并全年收入，按年计算税款”，这与我国原先一直实行的分类税制相比，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发生了改变。即将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合并为“综合所得”，以“年”为一个周期计算应该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平时取得这四项收入时，先由支付方（即扣缴义务人）依税法规定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年度终了，纳税人需要将上述四项所得的全年收入和可以扣除的费用进行汇总，收入减去费用后，适用3%—45%的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计算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再减去年度内已经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年度纳税申报并结清应退或应补税款，这个过程就是汇算清缴，这也是国际通行做法。

注：居民个人，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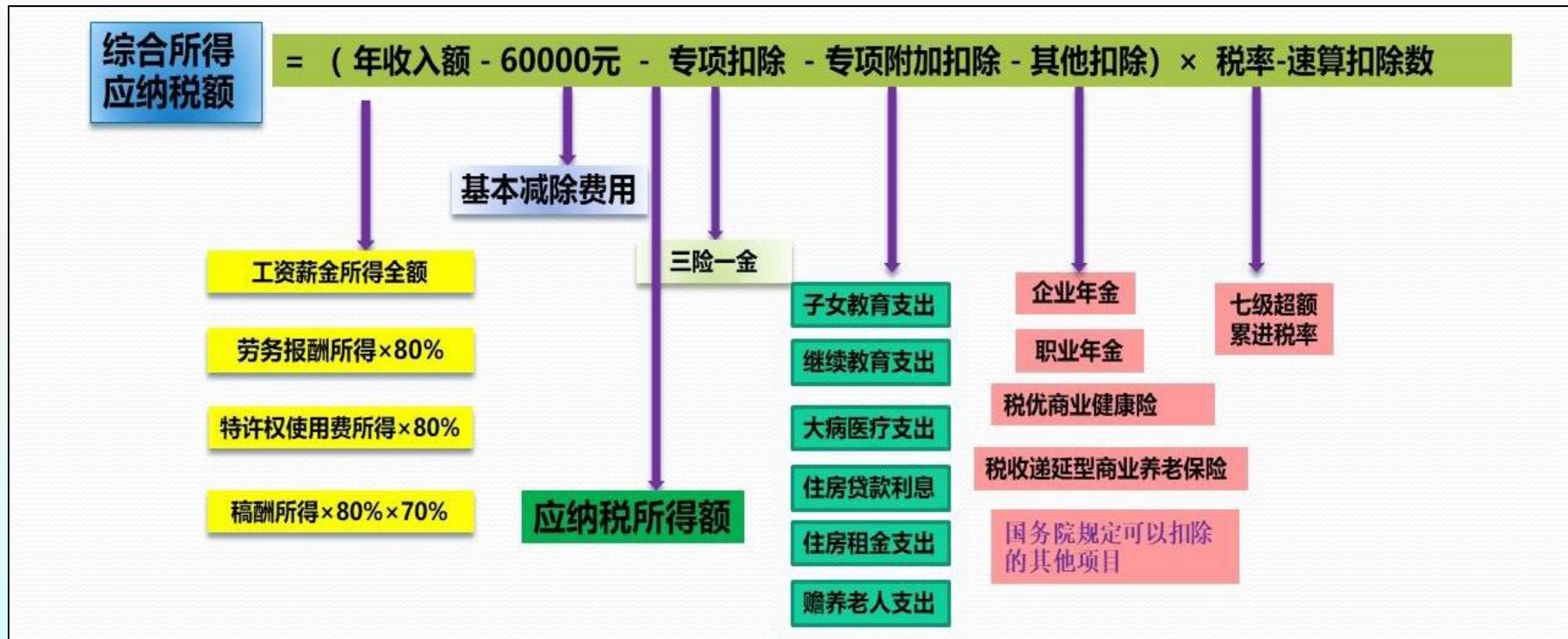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对外籍个人，如果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83**天，也属于居民个人。这里所说的“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注：居民个人，才需要办理年度汇算。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二) 汇算清缴税额的计算—计算公式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三）汇算清缴税额的计算—收入额

收入与收入额 的区别

“收入”与“收入额”。是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过程中的专用名词

“收入”指毛收入，也就是税前收入

“收入额”计算税款过程中的一个名词。具体来说：

工作薪金所得收入额=全部工作薪金税前收入

劳务报酬所得收入额=全部劳务报酬税前收入 $\times$ （1-2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额=全部特许权使用费税前收入 $\times$ （1-20%）

稿酬所得收入额=全部稿酬税前收入 $\times$ （1-20%） $\times$ 70%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案例】2019年，小王从A单位每月取得10000元的工资，1月份取得劳务报酬所得2000元，其他月份只有工资收入。小王“三险一金”合计每月扣除1050元，每月享受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35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其中“三险一金”及专项附加扣除由A单位扣。

小王的年收入=10000×12+2000=122000元

小王的年收入额=10000×12+2000×(1-20%)=121600元

小王的年应纳税所得额=121600-60000-(1050+3500)×12=7000元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四）汇算清缴税额的计算—专项扣除

专项扣除包括：个人负担的三险一金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五) 汇算清缴税额的计算—专项附加扣除项目

扣除项目	主体	内容	扣除标准	
子女教育	父或母	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前教育（满3岁—小学前）	1000元/子女/月；选择一方扣除或各扣50%	
继续教育	本人或父母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400元/人/（本人扣） 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技能、专业技术职业资格教育	3600元（取得证书当年扣除）	
		本科学历以下继续教育	符合条件的可以由父母扣除	
大病医疗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由父母扣除	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	15000元<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部分<=80000元 （本区间内据实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	本人配偶	仅限首套住房贷款利息、仅限一套房（婚前分别购买，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50%扣除）	1000元/月（最长不能超过240个月）	只能二选一
住房租金	本人配偶	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1500元/月	
		市辖区户籍人口在100万人以上	1100/月	
		市辖区户籍人口在100万人以下	800元/月	
赡养老人	子女，子女均不在世的孙子女、外孙子女	独生子女	2000元/月	
		非独生子女（可分摊、可均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子女书面约定分摊。	<=1000元/人/月； 合计<=2000元/人/月；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六) 汇算清缴税额的计算—其他扣除

商业健康险

可按照每年2400元(每月200元)的限额标准享受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

税收递延
型养老保险

于2018年5月1日起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试点实行递延纳税

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 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 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七) 汇算清缴税额的计算—综合所得税率表

表1 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说明：本表适用于2019年1月1日后居民纳税人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本表还适用于2019年1月1日后居民纳税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申报。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八) 汇算清缴税额的计算—注意事项



注意事项

1、年度汇算**不包括**：经营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转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偶然所得。不并入综合所得的项目，如解除劳动合同、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等一次补偿收入，纳税人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2、**年度**汇算之所以称为“年度”，即仅限于计算并结清本年度的应退或者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或以后年度。**2019年度**汇算，汇算的是**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实际取得的所得。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九）汇算清缴人群—免于办理人群

免于办理人群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规定：

1、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免于办理汇算清缴。

2、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免于办理汇算清缴。

注意：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 汇算清缴人群—免于办理人群

免于办理人群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1) 纳税人需要补税但综合所得年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无需办理。

(2)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要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无需办理。

(3) 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无需办理。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一) 汇算清缴人群—补税人群



预扣预缴收入额低于实际收入额；

-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预扣税款，少扣了。
- 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合并后适用税率提高，需要补税；
- 日常扣除费用多，超过法定应扣除标准。
- 日常扣除费用，不符合税法规定，年终需要纠正。
- 日常扣缴税款享受了税收优惠，但纳税人实际不符合该优惠政策条件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一) 汇算清缴人群—补税人群



A

1.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5000元/月）；

B

2.除工资薪金外，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预缴率等等。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一) 汇算清缴人群—补税人群

举例

【案例】某职员2015年入职A公司，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1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1500元，从1月起可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同时该职员在B公司任职，每月工资10000元，无三险一金。假设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同时该职员选择在A公司扣除专项附加。每月个税计算如下：

A公司每月应扣缴税款如下：

1月份（税款所属期，下同）：
 $(10000 - 5000 - 1500 - 1000) \times 3\% = 75$ 元；
2月份： $(1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1500 \times 2 - 1000 \times 2) \times 3\% - 75 = 75$ 元；
3月份： $(1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1500 \times 3 - 1000 \times 3) \times 3\% - 75 - 75 = 75$ 元；

B公司每月应扣缴税款如下：

1月份： $(10000 - 5000) \times 3\% = 150$ 元；
2月份： $(1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times 3\% - 150 = 150$ 元；
3月份： $(1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times 3\% - 150 - 150 = 150$ 元；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二) 汇算清缴人群—退税人群



退税人群

(一) 需退税的情形:

- 纳税人收入不均衡，年度内预扣税款时，已扣税款，但其全年收入低于6万元。
- 日常预扣税款时，纳税人未足额扣除三险一金、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导致日常多缴税款。
- 纳税人有大病医疗支出，需要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 预扣预缴时，未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的税收优惠，导致日常多缴税款的。
- 纳税人发生捐赠支出，一处工薪的纳税人年度中间未扣除完毕；多处综合所得的纳税人，本身需要汇算清缴；捐赠支出可能未扣除完毕，需要重新计算扣除。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二) 汇算清缴人群—退税人群



举例

1.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

【案例】 张某纳税人1月-4月领取工资1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专项附加扣1000元，每月预缴个税60元，共计240元。后由于单位经营状况不佳，5-12月仅领取工资5000元。5-12月均未预缴个税。全年工资收入共计80000元，减除费用60000元，三险一金24000元，专项附加扣除12000元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可申请退税240元。

2.2019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但预缴税款时没有扣除的；

【案例】 张某每月工资1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每月可以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2000元（全年24000元）。但因其预缴环节未填报未扣除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全年预缴个税1080元。其在年度汇算时填报了相关信息后可补充扣除24000元，扣除后全年应纳个税360元，按规定其可以申请退税720元。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二) 汇算清缴人群—退税人群



举例

3.因年中就业、退職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减除费用6万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六项专项附加扣除、企业（职业）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

【案例】 张某于2019年8月底退休，退休前每月工资1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退休后领取基本养老金。假设没有专项附加扣除，1-8月预缴个税720元；后4个月基本养老金按规定免征个税。全年看，该纳税人仅扣除了4万元减除费用（ 8×5000 元/月），未充分扣除6万元减除费用。年度汇算足额扣除后，该纳税人可申请退税600元。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二) 汇算清缴人群—退税人群



举例

年度中间离职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0号）纳税人年度中间更换工作单位的，在原单位任职、受雇期间已享受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不得在新任职、受雇单位扣除。原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纳税人离职不再发放工资薪金所得的当月起，停止为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案例】2019年1至6月，张三在A公司就职，每月工资为1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1500元，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7至8月，张三离职后在家待业。此期间自行缴纳社保每月2500元。9月起，张三至B公司就职，每月工资为1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2500元，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张三在A、B公司的工资薪金个税该如何缴纳？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二) 汇算清缴人群—退税人群

举例



原单位应预扣预缴税款:

A公司为张三累计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450元。

待业期间

张三无工资薪金收入，期间也没有单位为其预扣预缴个税。

新单位应预扣预缴税款。

累计预扣是从9月份开始计算。

9月: $(15000 - 5000 - 2500 - 1000) \times 3\% = 195$ 元

10月-12月: 各195元。

B公司为张三累计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780元。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二) 汇算清缴人群—退税人群

举例

4. 纳税人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年度中间适用的预扣预缴率高于全年综合所得年适用税率的；

【案例】 张某每月固定一处取得劳务报酬1万元，适用20%预扣率后预缴个税1600元，全年19200元；全年算账，全年劳务报酬12万元，减除6万元费用（不考虑其他扣除）后，适用3%的综合所得税率，全年应纳税款1080元。因此，可申请18120元退税。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二) 汇算清缴人群—退税人群



举例

5.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仅取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

6.预缴税款时，未享受或者未足额享受综合所得税收优惠的，如残疾人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等；

7.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捐赠支出，但预缴税款时未办理扣除的等等。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二) 汇算清缴人群—退税人群



举例

8.年度汇算时，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合并计入综合所得，造成退税的；

【案例】某纳税人2019年每月取得工资薪金8000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1500元，专项附加扣除2000元；2019年12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60000元，没有劳务报酬等其他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一次性奖金预缴时不并入当年度综合所得，单独计算缴纳个税5790元。年度汇算时，选择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并入当年度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税，该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2910元。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二) 汇算清缴人群—退税人群



举例

9.月收入不均衡的纳税人，有可能会退税；

【案例】某纳税人在2019年1月份领取工资2万元、个人缴付“三险一金”2000元，假设没有专项附加扣除，预缴个税为390元；而其他月份每月工资都为6000元，无须预缴个税。全年看，该纳税人应纳个税60元，因此，可以申请退税330元。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三) 汇算清缴的方式及渠道

自己办

01

纳税人可以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通过个税手机APP、网页端、12366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对于因年长、行动不便等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特殊困难的，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单位办

02

- 通过取得工资薪金或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扣缴义务人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包括手机个人所得税APP）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 由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2020年4月30日前与扣缴义务人进行书面确认，补充提供其2019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请人办

03

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以下称“受托人”）办理，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

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三) 自己办理的方式及渠道

自行办理（APP、WEB端、局端、邮寄申报）

1、自行通过手机APP 自然人网上税务局办理

2、通过WEB端登录电子税务局办理

3、就近到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向任职受雇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4、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或者经常居住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指定的税务机关）。目前重庆还未指定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三）单位办理的方式及注意事项

由扣缴义务人代办的，纳税人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

- 1.与扣缴义务人进行书面确认。
- 2.补充提供其2019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扣除、税收优惠、已预缴税额等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由扣缴义务人代办年度汇算的，纳税人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本人除本单位以外的2019年度综合所得收入、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承诺声明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本人_____ (身份证/纳税人识别号：_____)，现任重庆人文科技学院_____ 部门员工，就**2019**年度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情况声明如下（二选一）：

1.本人_____ (姓名)选择自行办理汇算清缴；

2.本人_____ (姓名)选择委托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000709355984P）办理汇算清缴。本人承诺，于**2020年4月30**日前如实提供本人**2019**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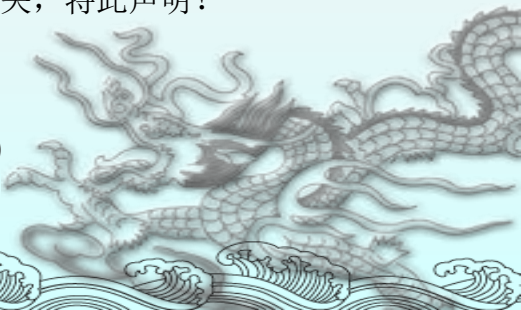
3、本人_____ (姓名)选择委托委托重庆人文科技学院以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汇算清缴。

请所有需要进行**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教职员工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选择办理汇算清缴的声明交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财务处留底备查。

若有隐瞒、虚报相关信息等行为，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与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无关，特此声明！

承诺人（签名）

日期：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四) 委托他人办理方式及注意事项

纳税人委托有资质的涉税服务机构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

- 1、受委托人通过WEB端登录电子税务局办理。
- 2、受委托人到纳税人应该汇算清缴地办税大厅办理。

注意：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授权书并妥善留存

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或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也可自行办理更正申报。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五) 汇算清缴时间

次年三月一日起

次年六月三十日 内

特殊规定:

1. 简易申报--次年3月1日至5月31日。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需要申请退税。
2. 无住所居民个人在汇算清缴期限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汇算清缴。
3.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居民个人，应当在注销户籍前办理汇算清缴。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十六）退补税方式

退补税方式



退税：只能退税到个人账户



补税：可选择POS、银联、银行端查询缴税、非银行支付机构（即第三方支付：云闪付、微信）

目 录

第一部分 个人所得税的征管现状及稽查风险概述

第二部分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04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税额计算和纳税申报表填报

第四部分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系统操作

06



关于修订部分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6号

为保障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顺利实施，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现将部分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及其填表说明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便于纳税人理解，省（区、市）税务局可以根据当地情况，补充、修改申报表提示、说明信息。

二、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纳税人在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填写免税收入时，暂不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3年第2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5年第2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2019年第7号）附件4以及附件5中的《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简易版）（问答版）

2.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3.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

4.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5.代扣代缴手续费申请表



与汇算清缴有关的几个表

-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适用于纳税年度内仅从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的居民个人，按税法规定进行年度汇算。
-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适用于纳税年度内仅从中国境内取得综合所得，且年综合所得收入额不超过6万元的居民个人，按税法规定进行年度汇算。
-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通过提问的方式引导居民个人完成纳税申报，适用于纳税年度内仅从中国境内取得综合所得的居民个人，按税法规定进行年度汇算。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仅从中国境内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照税法规定进行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纳税年度内取得境外所得的，不适用本表。

二、报送期限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并报送本表。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适用)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基本情况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省(区、市)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纳税地点(单选)	
1. 有在职受雇单位的, 请选本项并填写“在职受雇单位信息”: ☐ 在职受雇单位所在地	
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名称
单位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2. 没有在职受雇单位的, 可以从本栏次选择一地: ☐ 户籍所在地 ☐ 经常居住地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	省(区、市)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申报类型(单选)	
☐ 首次申报 ☐ 更正申报	

(一) 表头项目

1. 税款所属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 纳税人识别号: 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 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二) 基本情况

(三) 纳税地点

居民个人根据任职受雇情况, 在选项1和选项2之间选择其一, 并填写相应信息

(四) 申报类型

未曾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 勾选“首次申报”; 已办理过年度汇算申报, 但有误需要更正的, 勾选“更正申报”。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收入合计(第1行=第2行+第3行+第4行+第5行)	1	
(一)工资、薪金	2	
(二)劳务报酬	3	
(三)稿酬	4	
(四)特许权使用费	5	
二、费用合计[第6行=(第3行+第4行+第5行)×20%]	6	
三、免税收入合计(第7行=第8行+第9行)	7	
(一)稿酬所得免税部分[第8行=第4行×(1-20%)×30%]	8	
(二)其他免税收入(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9	
四、减除费用	10	

(五)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1. “收入合计”：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合计金额。第2行+第3行+第4行+第5行。
2. “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需要并入综合所得计税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收入金额。
3. 费用合计”：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6行= (第3行+第4行+第5行) ×20%。
4. “免税收入合计”：居民个人取得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金额。
5. “稿酬所得免税部分”：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
=第4行×(1-20%) ×30%。
6. “其他免税收入”：填写居民个人取得的除第8行以外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7. “减除费用”：填写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

减免税情况								
编号	勾选	减免税事项			减免人数	免税收入	减免税额	备注
1	☐	残疾、孤老、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						
2	☐	个人转让 5 年以上唯一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		
3	☐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		
4	☐	军转干部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		
5	☐	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免征个人所得税				-		
6	☐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				-		
7	☐	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低保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扣减个人所得税				-		
8	☐	取消农业税从事“四业”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9	☐	符合条件的房屋赠与免征个人所得税				-		
10	☐	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					-	
11	☐	外籍个人出差补贴、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					-	
12	☐	税 收 协 定 其 他	股息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		
13	☐		利息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		
14	☐		特许权使用费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		
15	☐		财产收益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		
16	☐		受雇所得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		
17	☐		其他	税收协定名称及条款：		-		
18	☐	其 他	减免税事项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19			减免税事项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20			减免税事项名称及减免性质代码：					
合计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有十个方面：

(一)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二)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三)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四)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五) 保险赔款；

(六)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七)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八)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九)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十)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

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五、专项扣除合计（第 11 行=第 12 行+第 13 行+第 14 行+第 15 行）	1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2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	13	
（三）失业保险费	14	
（四）住房公积金	15	
六、专项附加扣除合计（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第 16 行=第 17 行+第 18 行+第 19 行+第 20 行+第 21 行+第 22 行）	16	
（一）子女教育	17	
（二）继续教育	18	
（三）大病医疗	19	
（四）住房贷款利息	20	
（五）住房租金	21	
（六）赡养老人	22	

七、其他扣除合计（第 23 行=第 24 行+第 25 行+第 26 行+第 27 行+第 28 行）	23	
（一）年金	24	
（二）商业健康保险（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25	
（三）税延养老保险（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26	
（四）允许扣除的税费	27	
（五）其他	28	
八、准予扣除的捐赠额（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29	
九、应纳税所得额 （第 30 行=第 1 行-第 6 行-第 7 行-第 10 行-第 11 行-第 16 行-第 23 行-第 29 行）	30	
十、税率（%）	31	
十一、速算扣除数	32	
十二、应纳税额（第 33 行=第 30 行×第 31 行-第 32 行）	33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扣缴义务人（被投资单位）情况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税优识别码	保单生效日期	年度保费	月度保费	本期扣除金额
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机构（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 情况1：购买的商业健康保险月
缴费额大于200元，本期扣除金
额填写200元。
- 情况2：购买的商业健康保险月
缴费额小于200元，本期扣除金
额填写月缴费额。

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捐赠年度： 年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 □□□□□□□□□□□□□□□□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列至角分)

序号	捐赠信息							扣除信息				备注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	受赠单位名称	受赠单位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捐赠凭证号	捐赠日期	捐赠金额	扣除比例	扣除所得项目	税款所属期	扣除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严重自然灾害地区的捐赠，**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直接捐赠不能扣；**
- **在综合所得、经营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分别为当年综合所得、当年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
- 在**分类所得中扣除的**，扣除限额为当月分类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
- 在当期一个所得项目扣除不完的公益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在其他所得项目中继续扣除；

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计算

(无住所居民个人预判为非居民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选择按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的填写本部分)

一、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34	
二、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35	
三、税率 (%)	36	
四、速算扣除数	37	
五、应纳税额[第 38 行=(第 34 行-第 35 行)×第 36 行-第 37 行]	38	

无住所居民个人预缴时因预判为非居民个人而按取得数月奖金计算缴税的，
汇缴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将一笔数月奖金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算。**

税额调整		
一、综合所得收入调整额（请在“备注”栏说明调整具体原因、计算方式等）	39	
二、应纳税额调整额	40	
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一、应纳税额合计（第 41 行=第 33 行+第 38 行+第 40 行）	41	
二、减免税额（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42	
三、已缴税额	43	
四、应补/退税额（第 44 行=第 41 行-第 42 行-第 43 行）	44	

怎么查询自己已经缴纳了多少税？怎么才能算出自己应该补税还是退税，具体补多少或者退多少

< 关闭

2019 个税记忆

每一秒的时光，都值得铭记
每一分的税收，都大有可为
一年的辛勤
让我们离梦想更近了一步

☒ 同意个人所得税APP使用你的历史数据
生成你的2019个税记忆
所有数据截止至2020年1月30日

开启记忆

< 返回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

| 请选择纳税记录年度

年度 2019 >

| 请选择所得类型

☒ 工资薪金

☒ 劳务报酬

☒ 稿酬

☒ 特许权使用费

查询

< 返回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

批量申诉

收入合计： 123.89元

已申报税额合计： 2.99元

工资薪金 2019-12

所得项目小类：正常工资薪金

扣缴义务人： >

收入：60

已申报税额：0.29元

工资薪金 2019-11

所得项目小类：正常工资薪金

扣缴义务人： >

收入：60

已申报税额：0.29元

工资薪金 2019-10

所得项目小类：正常工资薪金

扣缴义务人：林某政府 >

收入：60

已申报税额：0.29元

劳务报酬 2019-10

所得项目小类：一般劳务报酬

扣缴义务人： >

收入：120

已申报税额：2.99元

无住所个人附报信息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已在中国境内居住年数

退税申请

(应补/退税额小于0的填写本部分)

☐ 申请退税 (需填写“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省份”“银行账号”)

☐ 放弃退税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省份

银行账号

备注

谨声明：本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本人对填报内容（附带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纳税人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身份证件类型：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理人：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税额计算及填报举例

【案例】林先生为中国居民，在境内甲企业任职，2019年1月-12月每月在甲企业取得工资薪金收入16000元，无其他免税收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取得30000元季度考核奖金收入；每月缴纳三险一金3200元（基本养老保险：1150元，基本医疗保险：300元，失业保险：50元，住房公积金：1700元），每月可以办理的专项附加扣除为3000元（子女教育：1000元，住房贷款利息：1000元，赡养老人：1000元）。另外，2019年3月取得劳务报酬收入3000元，稿酬收入2000元，6月取得劳务报酬收入30000元，特许权使用费收入2000元。假设林先生2019年全年已经预缴除年终一次性奖金外的个人所得税24648元。2019年3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12000元，选择单独计税，缴纳税款360元。无捐赠事项，无税额调整事项。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税额计算及填报举例

(一) 工资薪金预扣预缴

月份	工资薪金收入	季度奖金	费用扣除标准	专项扣除	专项附加扣除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累计应纳税额	当月应纳税额
一月	16000		5000	3200	3000	4800	3%	0	144	144
二月	16000		5000	3200	3000					
累计	32000		10000	6400	6000	9600	3%	0	288	144
三月	16000	30000	5000	3200	3000					
累计	48000	30000	15000	9600	9000	44400	10%	2520	1920	1632
四月	16000		5000	3200	3000					
累计	64000	30000	20000	12800	12000	49200	10%	2520	2400	480
五月	16000		5000	3200	3000					
累计	80000	30000	25000	16000	15000	54000	10%	2520	2880	480
六月	16000	30000	5000	3200	3000					
累计	96000	60000	30000	19200	18000	88800	10%	2520	6360	3480
七月	16000		5000	3200	3000					
累计	112000	60000	35000	22400	21000	93600	10%	2520	6840	480
八月	16000		5000	3200	3000					
累计	128000	60000	40000	25600	24000	98400	10%	2520	7320	480
九月	16000	30000	5000	3200	3000					
累计	144000	90000	45000	28800	27000	133200	10%	2520	10800	3480
十月	16000		5000	3200	3000					
累计	160000	90000	50000	32000	30000	138000	10%	2520	11280	480
十一月	16000		5000	3200	3000					
累计	176000	90000	55000	35200	33000	142800	10%	2520	11760	480
十二月	16000	30000	5000	3200	3000					
累计	192000	120000	60000	38400	36000	177600	20%	16920	18600	6840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税额计算及填报举例

（二）其他综合所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预扣预缴：

Ø按次预扣税款，同一扣缴单位同一个月内发放的同类上述所得，原则上应当合并预扣税款。

Ø不同单位发放的上述所得，既使在同一个月内，个人在年度中间不需要汇总补税，待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处理。

Ø每次收入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Ø减除费用：预扣预缴税款时，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收入的百分之二十计算。

Ø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

Ø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累进税率20%至40%），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20,000元	20	0
2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40	7,000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税额计算及填报举例

其他综合所得（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计算

1.2019年3月，取得劳务报酬收入3000元，稿酬收入2000元

(1) 劳务报酬所得预缴个人所得税： $(3000-800) \times 20\% = 440$ 元

(2) 稿酬所得预缴个人所得税： $【2000-800】 \times (1-30\%) \times 20\% = 168$ 元

根据附表，林先生3月工资薪金收入预扣预缴税款为1632元，3月合计预扣预缴：

$1632 + 440 + 168 = 224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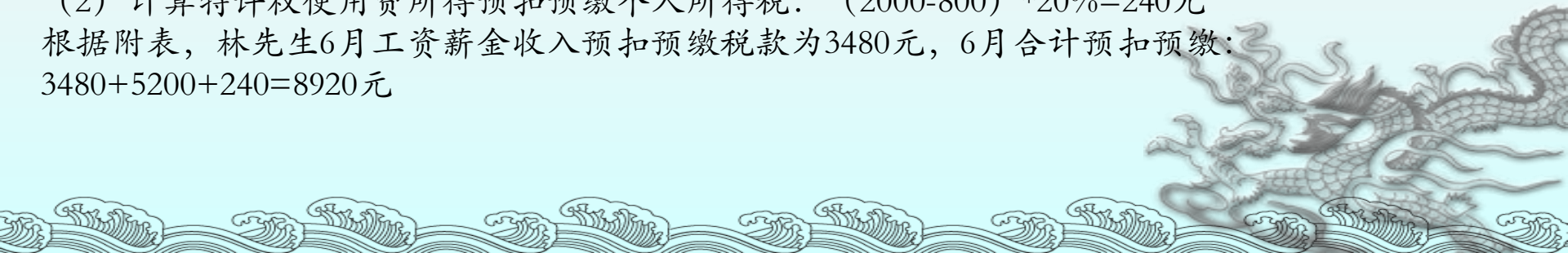
2.2019年6月，取得劳务报酬30000元，特许权使用费所得2000元

(1) 计算劳务报酬收入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30000 \times (1-20\%)】 \times 30\% - 2000 = 5200$ 元

(2) 计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2000-800) \times 20\% = 240$ 元

根据附表，林先生6月工资薪金收入预扣预缴税款为3480元，6月合计预扣预缴：

$3480 + 5200 + 240 = 8920$ 元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税额计算及填报举例

2019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2019年已预缴税额。

2019年度汇算仅计算并结清本年度综合所得的应退或者应补税款，不涉及以前或往后年度，也不涉及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可以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奖金等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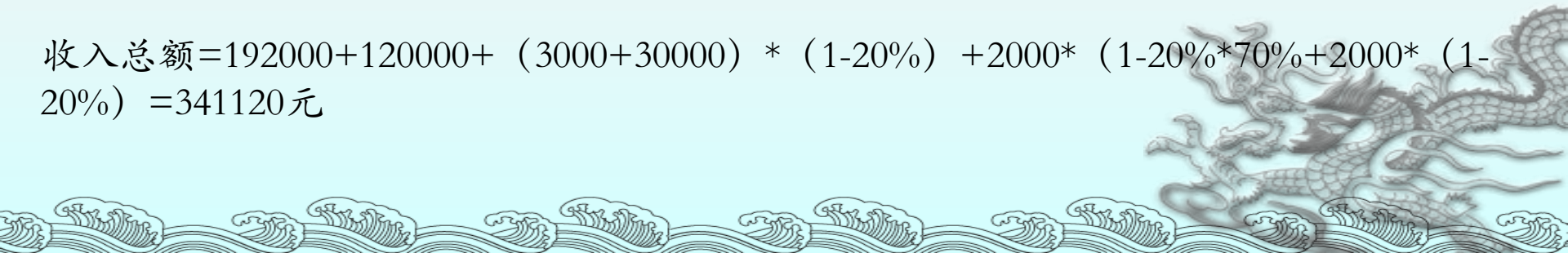
工资薪金收入额=192000（工资）+120000（季度考核奖金）

劳务报酬收入额=（3000+30000）×（1-20%）

稿酬收入额=2000×（1-20%）×70%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2000×（1-20%）

收入总额=192000+120000+（3000+30000）×（1-20%）+2000×（1-20%）×70%+2000×（1-20%）=341120元



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税额计算及填报举例

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341120-60000-38400-36000=206720元

应纳税额=206720*20%-16920=24424元

已交：18600+440+168+5200+240=24648元

应退：24648-24424=224元

2.假设林先生2019年可扣符合专项附加扣除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60000元。则：收入额=341120元 应纳税所得额=341120-60000-38400-36000-60000=146720元 应纳税额=146720*20%-16920=12424元

已交：18600+440+168+5200+240=24648元

应退：24648-12424=12224元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填报

如果林先生纳税年度内仅从中国境内取得综合所得，未取得境外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申报，并报送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1.表头项目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
（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适用）

税款所属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纳税人姓名：林**

纳税人识别号：62*****2X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填报

2.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手机号码	138****	电子邮箱	123456@qq.com	邮政编码	****
联系地址	**省(区、市) **市 **区(县) **街道(乡、镇) **				

3.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单选）		
1.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需选本项并填写“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
任职受雇单位信息	名称	**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
2.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可以从本栏次选择一地：		☐ 户籍所在地 ☐ 经常居住地
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		____省（区、市） ____市 ____区（县） ____街道（乡、镇） ____

4.申报类型

申报类型（单选）	
☒ 首次申报	☐ 更正申报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填报

5.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1) 第2~5行“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这里填的是收入，是纯收入，尚未经过计算的收入金额。

(2) 第6行“费用合计”：第6行=（第3行+第4行+第5行）×20%。（根据税法规定，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算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收入合计（第1行=第2行+第3行+第4行+第5行）	1	349000
（一）工资、薪金	2	312000
（二）劳务报酬	3	33000
（三）稿酬	4	2000
（四）特许权使用费	5	2000
二、费用合计【第6行=（第3行+第4行+第5行）×20%】	6	7400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填报

(3) 第7行“免税收入合计”：稿酬所得免税部分+其他=稿酬所得
 $\times 80\% \times 30\% + \text{其他}$

(4) 第8行“稿酬所得免税部分”：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第8行=第4行 $\times (1-20\%) \times 30\%$ 。

(5) 第9行“其他免税收入”：填写林先生取得的除第8行以外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免税收入合计，并按规定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财税【2018】58号）。

三、免税收入合计（第7行=第8行+第9行）	7	480
（一）稿酬所得免税部分[第8行=第4行 $\times (1-20\%) \times 30\%$]	8	480
（二）其他免税收入（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9	

(6) 第10行“减除费用”：填写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60000。

四、减除费用	10	60000
--------	----	-------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填报

专项扣除合计：“三险一金”，取申报表金额

第一，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居民个人，按照参保地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实际缴纳的

“三险”，汇缴时予以扣除（填报三险缴纳地点）；

第二，预缴环节没有足额扣除的“三险一金”，允许汇缴扣除；

五、专项扣除合计（第11行=第12行+第13行+第14行+第15行）	11	38400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2	13800
（二）基本医疗保险费	13	3600
（三）失业保险费	14	600
（四）住房公积金	15	20400

（8）专项附加扣除合计：按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表生成可扣除金额

六、专项附加扣除合计（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第16行=第17行+第18行+第19行+第20行+第21行+第22行）	16	96000
（一）子女教育	17	12000
（二）继续教育	18	
（三）大病医疗	19	60000
（四）住房贷款利息	20	12000
（五）住房租金	21	
（六）赡养老人	22	12000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填报

(9) 其他扣除合计=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允许扣除的税费+其他
商业健康保险：按照不超过2400元计算（财税【2017】39号） 税延养老保险：按照
当月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收入的6%和1000元孰低确定（财税
【2018】22号）。

【提示】个人购买符合条件的税收优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和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
的支出，可以按规定在符合条件地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和连续性劳务报酬中扣除；
预扣预缴时未足额享受扣除的，可以在汇算清缴时扣除

(10)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不得超过扣除捐赠前的应纳税所得额

七、其他扣除合计（第23行=第24行+第25行+第26行+第27行+第28行）	23	
（一）年金	24	
（二）商业健康保险（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25	
（三）税延养老保险（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26	
（四）允许扣除的税费	27	
（五）其他	28	
八、准予扣除的捐赠额（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29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填报

（11）减免税额：减免税额大于应纳税额的，以应纳税额计算。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按照汇缴地标准执行；

汇算清缴地与预扣预缴地规定不一致的，用预扣预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与用汇算清缴地规定计算的减免税额相比较，按照孰高值确定减免税额。

（12）税额计算： $\text{汇算清缴应补/退税额} = \text{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额} - \text{已缴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减免税额} - \text{已缴税额}$ 其中：应纳税所得额 = 四项所得收入合计 - 费用合计 - 免税收入合计 - 减除费用 - 专项扣除合计 - 专项附加扣除合计 - 其他扣除合计 -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应补/退个人所得税计算		
一、应纳税额合计（第41行=第33行+第38行+第40行）	41	12424
二、减免税额（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42	
三、已缴税额	43	24648
四、应补/退税额（第44行=第41行-第42行-第43行）	44	-12224

目 录

第一部分 个人所得的征管现状及稽查风险概述

第二部分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概念及实务要点

04

第三部分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税额计算和纳税申报表填报

第四部分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APP系统操作

06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APP系统操作

1

下载并注册最新版本的
个人所得税app

1.苹果手机可以app store在里面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个人所得税
财务

★★★★☆ 4.8万

打开

年度汇算

减费降费 让利于民



业务办理

足不出户 掌上搞定



新视觉 新体验

高效便捷 方便快捷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APP系统操作

2. 安卓手机可以在自带的应用商城里面下载个人所得税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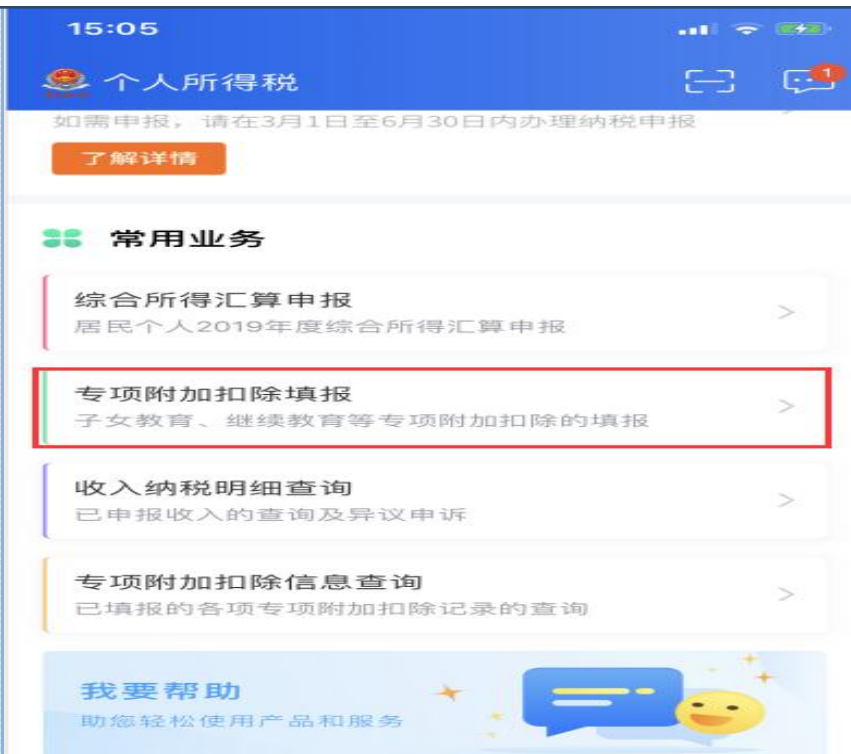
下载安装好后需要进行实名注册。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APP系统操作

2

补录符合条件的2019年度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录入2019年大病医疗支出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APP系统操作

< 返回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 政策规定：专项附加扣除的采集需纳税人每年提交一次

扣除年度：2019 ▼

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之前请选择扣除年度，填报的信息将会在选择的扣除年度中生效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大病医疗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快捷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一键带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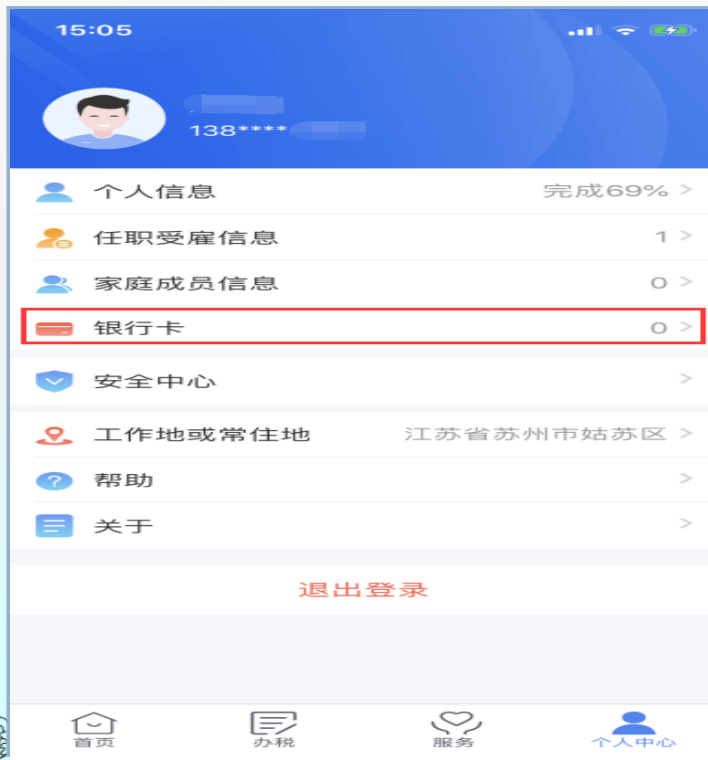
将2018年度已填报的扣除信息在2019年度继续填报,确认后即可完成填报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APP系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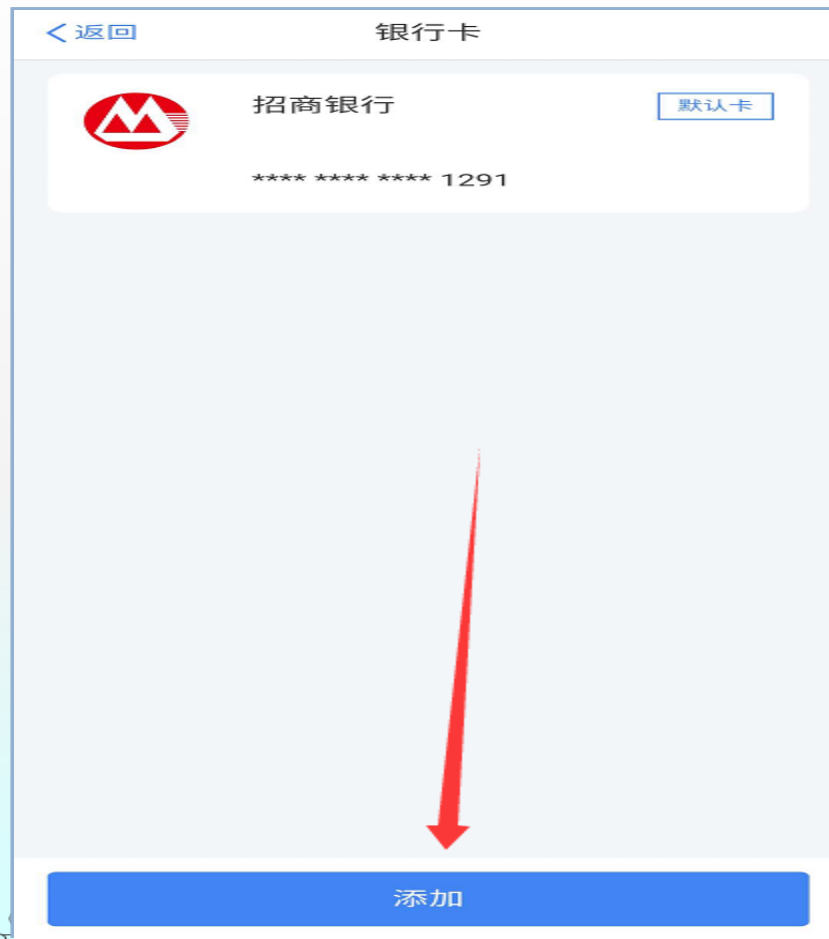
3

添加银行卡信息

登录个人所得税APP后，选择个人中心-银行卡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APP系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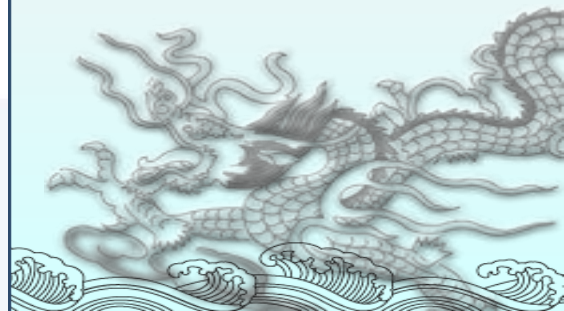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APP系统操作

[< 返回](#)添加银行卡

请添加您本人的银行卡

姓名	许志杰
银行卡号	6 [REDACTED]
所属银行	招商银行
开户银行所在 省份	江苏省 >
银行预留手机 号码	18 [REDACTED]

下一步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APP系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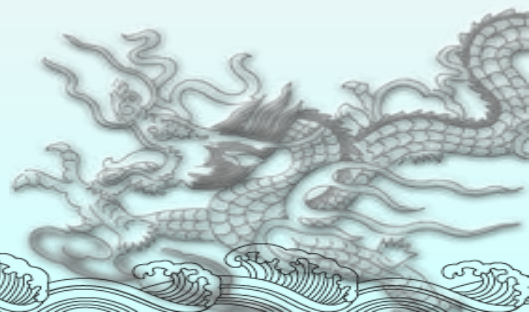
[< 返回](#)

验证手机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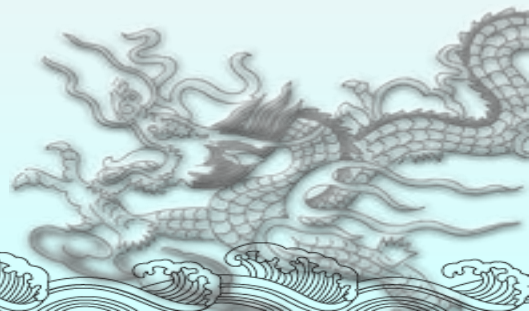
验证码将以短信的方式发送至您尾号为 5530 的手机

短信验证码 050272 | 47秒后重发

完成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APP系统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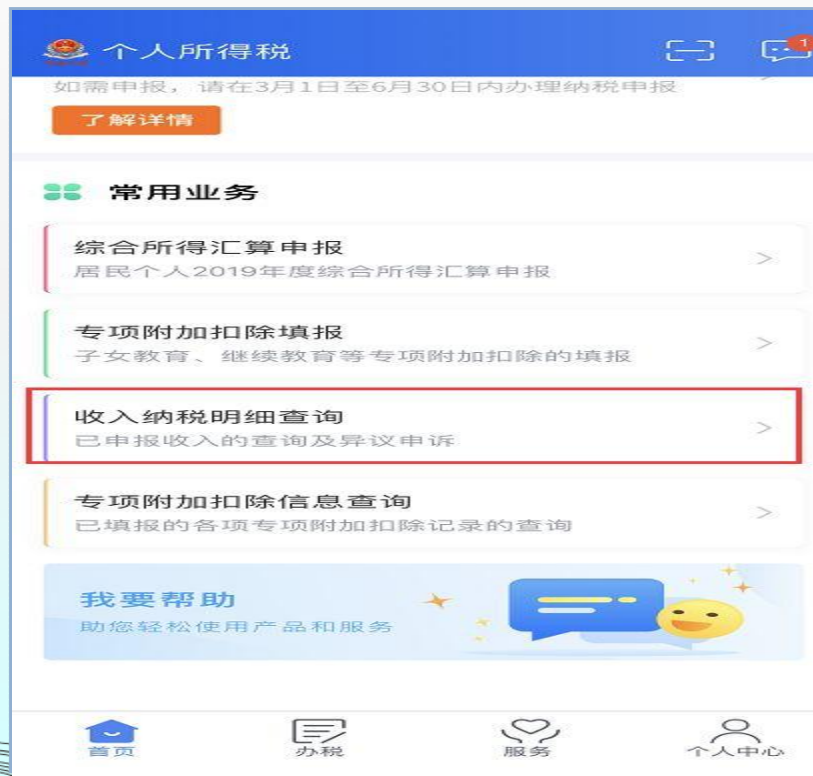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APP系统操作

4

核实个人2019年度收入情况
可提前进行试算

打开个人所得税APP，首页-收入纳税明细查询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APP系统操作

< 返回

收入纳税明细查询

请选择纳税记录年度

税款所属年度2019

>

请选择所得类型

<

全部

工资、薪金

正常工资薪金

外籍人员正常工资薪金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外籍人员数月奖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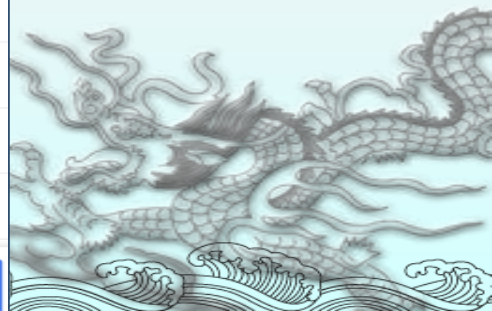
内退一次性补偿金

解除劳动合同一次性补偿金

个人股权激励收入

年金领取

查询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APP系统操作

[< 返回](#)[收入纳税明细查询](#)[批量申诉](#)

应补（退）税额（元）

正常工资薪金

税款所属期2019年03月

收入元

应补（退）税额元

扣缴义务人苏州南开之星信息技术有...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税款所属期2019年02月

收入元

应补（退）税额元

扣缴义务人苏州南开之星信息技术有...

正常工资薪金

税款所属期2019年02月

收入元

应补（退）税额元

扣缴义务人苏州南开之星信息技术有...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APP系统操作

[< 返回](#)[收入纳税明细详情](#)[申诉](#)

纳税明细信息

收入：

元

应补（退）税额：

元

纳税明细-基础情况

所得项目：正常工资薪金

申报表类别：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申报

扣缴义务人名称：苏州南开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913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申报渠道：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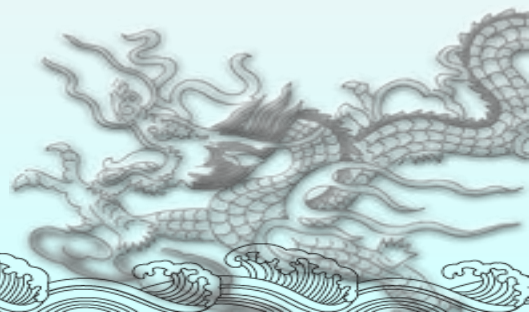
申报日期：2019年02月

税款所属期：2019年01月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APP系统操作

计税详情

收入：	■■■■ 元
应纳税所得额：	■■■■ 元
应纳税额：	■■■■ 元
减免税额：	0.00 元
已缴税额：	0.00 元



谢谢聆听！

再次提醒大家4月30日前提交“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承诺声明”至财务处！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承诺声明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本人_____ (身份证/纳税人识别号：_____)，现任重庆人文科技学院_____ 部门员工，就**2019**年度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情况声明如下（二选一）：

1.本人_____ (姓名)选择自行办理汇算清缴；

2.本人_____ (姓名)选择委托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000709355984P）办理汇算清缴。本人承诺，于**2020年4月30**日前如实提供本人**2019**年度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本人_____ (姓名)选择委托委托重庆人文科技学院以外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汇算清缴。

请所有需要进行**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教职员工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选择办理汇算清缴的声明交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财务处留底备查。

若有隐瞒、虚报相关信息等行为，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与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无关，特此声明！

承诺人（签名）

日期：

